

阜新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阜科协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阜新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科协、人社局，市级学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，培养创新人才，参照省科协、省人社厅的有关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继续开展2020年阜新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30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成果申报

申报的成果包括学术研究类论文、学术研究类著作、技术创新类论文等三个类别。

申报须经县区科协、开发区科技局、市直（含中省直驻阜）

企事业单位科协（或科技、人事部门）、市级学会等所属部门初审，然后再向市评委会办公室（即市科协学会部）推荐。无归属的科技工作者的成果可自行向市评委会办公室（即市科协学会部）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成果须是阜新市域内的科技工作者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，源于科研、生产、科普、服务等实践的，涉及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（即理、工、农、医及相应交叉学科）的，具有科学性、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的成果。

2. 学术研究类论文须在具有统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（提供发表刊物的封皮、目录、版权页的彩色复印件），学术研究类著作须在正规出版社出版的（提供正规出版物），技术创新类论文须经实践检验的（提供产生相应的经济、社会效益证明），外文成果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，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3. 成果奖申报须填报《阜新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相应的纸质版及电子版论文。每人申报成果不得超过 2 项，成果署名及排序须与事实相符、与出版物一致（每项成果只为前 3 位署名者颁发证书），严禁弄虚作假，违者取消参评资格。涉密成果不得申报，同一成果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，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同类奖的成果不再申报。文章排版须符合规范（参照附件 3）。

4. 申报卷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两部分。纸质版须按申报表（一式 2 份，其中一份单放）、论文（1 份）、附件（1 份）等顺

序装订成册，电子版需按顺序将申报表与论文放入1个文件夹，文件夹以论文题目命名。申报材料电子版先发至指定邮箱，纸质材料于4月15日后送达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阜新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。

联系人：刘 琳 吴成海

电话：6690782 13050704131 18641860766

信箱：287520596@qq.com

地址：阜新市海州区矿工街27号

- 附件：1. 阜新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审办法
2. 阜新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申报表
3. 申报成果排版规范
4. 申报成果真实性证明（模板）
5. 经济社会效益证明（模板）

备注：此文件及附件可从 www.lnfxast.net 下载。

